

# 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徐佳宾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任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以来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为优化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徐佳宾，男，196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博士。2025 年 12 月起，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委员，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。1993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
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独立、客观原则，遵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，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 1 次董事会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，以独立客观判

断就审议议题发表了意见。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1	1	0	0	0	0

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当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 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对职权范围内涉及的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等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意见。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。

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未发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事项。

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、支持和保障。董事

会等需要本人参加的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，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本人审阅，及时回复本人对相关议题的了解，加强与本人沟通，为本人参与决策提供了保障。通过日常沟通交流、参加董事会会议、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及本人关心事项。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公司组织安排本人实地调研参观了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展馆及包头稀土博物馆，全面了解了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发展历史、我国稀土产业及公司发展情况。

为提升本人履职水平，增强规范履职意识和能力，公司及时向本人发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政策法规、工作提示等资料，供本人参阅，为本人提升履职水平提供了支持和保障。

### **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此事项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不涉及此事项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**

履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要本人审阅的事项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本人任职时间虽短，仍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6年，本人将坚持独立、客观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佳宾

2026年4月17日